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75号

罪犯庄龙溪，男，1986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(2024)闽0583刑初729号刑事判决, 以被告人庄龙溪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4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2024年8月1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75分，表扬0次，物质奖励0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。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7日复函载明：本院刑事审判庭依法判处庄龙溪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，在本案执行过程中，庄龙溪主动足额向本院缴纳上述款项，本案现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庄龙溪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庄龙溪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